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9年8月19日

前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哲男先生被訴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今（99）年7月27日為更一審（99年度矚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本署承辦檢察官於8月12日收受該案判決後，經詳閱判決理由，認有諸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判決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情事，業於今（19）日依法提出上訴。茲簡述上訴範圍及上訴理由如下：

壹、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部分：

一、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者而言，其所利用者，職務本身固有之事機，固不論矣，即使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亦應包括在內，要不以職務上有最後決定權者為限，可見此規定之重點在於機會（參見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761號判決、95年度臺上字第2174號判決、95年度臺上字第3355號判決、95年度臺上字第4356號判決，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4年度上訴字第423號判決）。本件被告陳哲男於89年5月20日起至93年5月19日止擔任總統府特任副秘書長，並於89年8月1日起至同年10月5日止，代理總統府秘書長職務。依據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5條規定，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而依上開處務規程第9條之規定，關於研議與發布特赦令及減刑令、關於重要行政法規之報備事項、關於全國文武官員之任免、關於行政院各部會之公文書簽辦及呈轉事項、關於司法院正、副院長、大法官提名之幕僚作業事項。雖被告經簽奉秘書長核定後，係負責督導總統府第3局關於典禮、交際、事物管理、交通管理、出納及其他交辦事項等業務，以

及公共事務室、人事處、會計處、國會聯絡組等單位之業務。惟上開處務規程第 9 條所規定業務，被告雖未簽奉秘書長核定為其負責督導之業務，然被告既與另一位副秘書長互為職務代理人，自難謂本條之規定與被告所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之職務無關連性。

二、原審已認定被告為取信梁柏薰，曾建請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於 91 年 9 月 2 日以傳真邀請函給被告之方式，邀請當時之陳水扁總統參加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第 43 期開訓典禮，被告並陪同陳前總統一起出席典禮。另被告於 91 年 12 月底某日及 92 年初某日，分別邀集真實姓名不詳之檢調、司法界高階人員，在不詳地點與梁柏薰聚餐(原審判決書第 3-4 頁、第 5 頁)。被告若非以總統府副秘書長之職位，其焉能安排並陪同陳前總統出席司法官訓練所第 43 期之開訓典禮？其又焉能 2 次邀集檢調、司法界高階人員出席餐會？益見被告以其總統府副秘書長之職位，確能有機會得以接觸各級法務（檢察）、司法機關之首長。亦足證被告係利用此職務上衍生得以接觸各級法務（檢察）、司法機關首長之機會而因勢乘便，並藉安排總統參加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第 43 期開訓典禮，使梁柏薰陷於錯誤，認被告得為其處理司法案件，而於 91 年 9 月間某日，交付金額均為新臺幣(下同) 3 百萬元、日期分別為 91 年 9 月 28 日及同年 10 月 28 日之 2 紙支票給被告，應屬無疑。

三、原審雖認定梁柏薰係因被告於擔任總統府特任副秘書長前，已有多年擔任立法委員及公職之經歷，是被告向梁柏薰佯稱得以擺平其司法案件，使梁柏薰誤信其確實有解決官司能力而交付財物，顯非因被告有督導典禮、交際等職務之關係，實應係梁柏薰相信以被告多年政治經歷及社會歷練所累積之豐沛人脈等語。惟原審作此認定，並未敘明所憑之證據為何。且原審認定被告擁有多年政治經歷及社會歷練所累積之豐沛人脈，係以被告曾擔任立法委員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長、秘書等職務。然依照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以梁柏薰之社經地位，及其既

已認為司法不能透過關係擺平，而其身邊又有眾多通曉法律之專業人員提供建議(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訴字第 3 號 50 頁)之情形下，是否會以被告曾擔任立法委員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長、秘書等職務，即認為被告有能力擺平其所涉之司法案件？是以，梁柏薰若非認為以被告當時所任總統府副秘書長之職務，有機會接觸各級法務(檢察)、司法機關之首長，而能擺平其本身之司法案件，其焉會交付 600 萬元給被告，以冀其能為伊擺平官司？故原審此部分之認定，不僅失所憑藉，亦有違經驗法則，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四、本件原審於理由敘明被告犯後並將全部詐騙所得悉數返還被害人梁柏薰，惟於事實欄僅敘明被告，於 93 年 8、9 月中某日，在臺中市某處將裝有現金 3 百萬元之紙袋交付楊振豐請其轉交陳麗香，而楊振豐受此委託乃請劉幸宜於 93 年 9 月 23 日中秋節前之某日下午，由劉幸宜之友人陳怡君駕車載送劉幸宜至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與延吉街口，由劉幸宜將裝有 3 百萬元現金之紙袋交付陳麗香(參見原判決書第 6 至第 7 頁)。並未敘明被告已將詐騙所得之 600 萬元全部還給梁柏薰，故原審於理由欄記載被告犯後已將全部詐騙所得悉數返還被害人梁柏薰，自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之規定，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貳、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部分：

一、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其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仍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 27 年滬上字第 64 號判例可資參照。又證人所為之供述，縱有一部不實，而其他部分經法院認為真實時，該部分之證言，仍非不可採為證據。最高法院亦著有 21 年上字第 591 號判例足供參酌。本件證人王為政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訴字第 3 號審理時已證稱：「(九十一年十一月是否有到總統府見過陳哲男?)我有到總統府見陳哲男……可以確定是在我正式到赤崁公司上班以後」、「(談話內

容是否記得？）大概記得，就是介紹我們團隊，我們是做什麼，介紹我們進入赤崁公司之後之發展計畫」、「（當天陳家駒有介紹謝世芳是你們未來的總經理？）有的」、「（你們團隊進入赤崁公司，謝世芳就是要擔任總經理？）是的，最後也是」等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訴字第 3 號卷(四)第 39 頁至第 40 頁）。依前揭判例及衡諸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謝世芳自 91 年 11 月 18 日起，即開始在市場買賣赤崁公司股票，而櫃買中心又認為謝世芳買賣赤崁公司股票似為經營權之分配，此有櫃買中心 95 年 3 月 28 日證櫃交字第 0950006683 號函及所附股票交易分析報告可稽。謝世芳買賣赤崁公司股票既似為經營權之分配，若陳家駒或赤崁公司所授權之人未在謝世芳買賣赤崁公司股票前，即與其協議要讓謝世芳將來擔任赤崁公司之總經理，謝世芳焉敢從交易市場大量買賣赤崁公司之股票（赤崁公司當時資本額為 5 億 2548 萬 6500 元，謝世芳集團光是自 91 年 11 月 18 日至同年 12 月 17 日止之查核期間內就買超 1 萬 3799 張；91 年 12 月 17 日至 92 年 1 月 2 日又買超 2470 張），並參與赤崁公司現金增資之私募？故本諸推理作用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應可認定證人王為政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訴字第 3 案所證述謝世芳團隊進入赤崁公司，謝世芳就是要擔任總經理之證詞應較可採。亦即至遲從謝世芳開始買賣赤崁公司股票時，已可確認赤崁公司「總經理變動之消息在某特定時間內必成為事實」之時點。原審此部分之判決，顯有違背上揭判例及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二、按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此為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所明文規定。本件上開櫃買中心 95 年 3 月 28 日證櫃交字第 0950006683 號函及所附股票交易分析報告，係認謝世芳買賣赤崁公司股票似為經營權之分配。而從謝世芳不僅從市場買賣赤崁股票，並參與赤崁公司私募之現金增資，謝世芳所為究係單純投資，或係入主？尚未明瞭。惟原審未敘明理由，即逕自認為謝世芳

係入主赤崁公司(參見原審判決書第 58 頁第 4 行)，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三、本件謝世芳係透過從市場購買赤崁公司股票及參加赤崁公司私募現金增資之方式，而被延聘為赤崁公司之總經理。其受聘之方式與一般公司聘任總經理之方式自有不同。故原審以一般公司治理及專業經理人員聘用之商業慣例，來認定本案赤崁公司聘用謝世芳之方式，以及赤崁公司「總經理變動之消息在某特定時間內必成為事實」之時點，自有理由矛盾之違誤。

四、本案證人陳家駒及王為政雖無法確認與被告在總統府見面之確切日期，而總統府之會客紀錄又僅依據月份將所有於該月辦理接待賓客之名單予以登錄，並未記載各別日期之會客名單，因此無法確定被告於 91 年 11 月間在總統府與陳家駒、王為政及謝世芳見面之確定日期。然從謝世芳於 91 年 11 月 18 日起開始在市場買賣赤崁公司股票，陳家駒、謝世芳、王為政確至總統府拜會被告，以及被告自 91 年 11 月 28 日開始買入其從未買賣過之赤崁公司股票等情，本諸經驗法則及推理作用，應可認定被告於其開始買入赤崁公司股票日即 91 年 11 月 28 日之前，已在總統府與陳家駒、王為政及謝世芳見面，並由此得知赤崁公司之總經理，將因謝世芳團隊之加入而變動為謝世芳。被告即趁此影響重大股價之消息未公開前，於 91 年 11 月 28 日至 92 年 1 月 2 日，買入赤崁公司股票 446 張。故原審此部分之認定亦有違誤。

五、原審既認本案之重點在於如何認定本件「總經理變動之消息在某特定時間內必成為事實」之時點。並認「總經理變動之消息在某特定時間內必成為事實」之時點，為赤崁公司董事長陳家駒或其公司委任之人與謝世芳間就委任其擔任總理事宜達成一定協議之時點。惟查，原審自始至終均未對本案「總經理變動之消息在某特定時間內必成為事實」之時點作出認定，卻於理由內以既無從確認檢察官所指「赤崁公

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在某特定時間內必成為事實」之時點，自無法認定被告係因獲悉該消息而買賣赤崁公司之股票而有內線交易之行為(參見原審判決第 58 頁第 12 行至 15 行)，來認定被告內線交易之犯行無罪，此亦有判決所載理由矛盾之違誤。